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 因涉改调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奇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2）研究分析奇台县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监测、预测、预警和综合分析，对重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促进奇台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建议；综合协调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研究提出国土开发、区域经济、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负责制定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发展；引导和促进全县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负责县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的工作。（3）汇总和分析奇台县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执行效果。（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6）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和升级（7）研究提出奇台县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8）负责奇台县价格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9）承担奇台县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10）负责奇台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奇台县全社会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12）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煤炭局指导煤矿救护和组织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职以外的其他职能划入，划出职能农业投资项目；指导和协调全县农业、农田、畜牧招标投标工作；县农业、农田、畜牧重大项目招投标的管理职能划出至县农业农村局；重大项目稽查职能划出至县审计局；因（县价格监督检查局）价格监督检查职能划出至县市场管理监督局；因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职能、药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能划出至县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调整情况

经奇台县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505.47 万元。本次调增预算 33.65 万元；本次调减预算 29.97 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因将煤炭局指导煤矿救护和组织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职以外的其他职能划入，划入预算 33.6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3.6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1、因农业投资项目；指导和协调全县农业、农田、畜牧招标投标工作；县农业、农田、畜牧重大项目招投标的管理职能划出至县农业农村局，划出预算 5.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因重大项目稽查职能划出至县审计局，划出预算 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3、因（县价格监督检查局）价格监督检查职能划出至县市场管理监督局，划出预算 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4、因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职能、药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能划出至县医疗保障局，划出预算 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年初未安排预算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本单位不存在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